

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
留意见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(立信中联审字[2024]D-0596 号)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内容

如审计报告中“三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”所述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亭联信息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净资产为-347,669.55 元，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,070,494.65 元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，亭联信息科技公司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二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